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君

電話:(02)7736-5928

電子信箱: chn131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071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銓敘部發布令

主旨:銓敘部修正「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並自114年

7月3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7月3日部銓三字第 1145844004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二、旨揭注意事項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經機關擇定外補,自 函商原服務機關之日起至人員到職前,期間達1個月以 上者,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之規定。
- (二)增列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代理期間未達1個月,但與留職停薪期間接續合計達1個月以上,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出缺人員業務之規定。
- (三)增列薦任以下主管人員有特定情形離開崗位期間,其所 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 管人員之業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之規定。
- (四)依旨揭注意事項之代理,改由各機關自行列冊管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電子公文 换章

國立嘉義大學 114/07/08 1140009670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林建源

聯絡電話:02-8236-6545 傳真:02-8236-6563

電子信箱: seven@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11458440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說明 (602000000A114584400401-5-1.pdf、602000000A114584400401-5-2. pdf · 602000000A114584400401-5-3. pdf · 602000000A114584400401-5-4. pdf)

主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業經本部以民國114年7 月3日部銓三字第1145844004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轉 知。

說明:檢送旨揭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另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cs.gov.tw)/人事法規/法規動態/銓審司 項下,請參考運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電 2025/82/04文

第1頁,共1頁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前經考試院於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以(七六)考台秘議字第二七〇七號函核定修正後,歷經六次修正。茲為因應社經情勢變遷迅速,為使相關規定能更具彈性並與時俱進,同時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爰研議修正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本注意事項本次修正五點,刪除一點,修正後全部規定共計十點,其修 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現行相關法規用詞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放寬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職務出缺或非職務出缺情形,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之規定;修正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各類醫事人員僅置一人,有非職務出缺情形得約聘或約僱具有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增列薦任以下主管人員有特定情形離開崗位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配合本注意事項第五點之修正,修正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刪除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攸關之業務,應注意避免以約聘僱人員 辦理之規定。
- 五、依本注意事項之代理,改由各機關自行列冊管理;不符規定應即改正, 業已依規定所支酬金,不予追繳。(修正規定第十點)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規

行

現

修 正 規 定

一、為規範各機關職務代理
相關事項,以因應機關
用人需要,並避免機關
職務長期代理,影響考
試用人政策,特訂定本
注意事項。

一、為規範各機關職務代理 相關事項,以因應機關 用人需要,並避免機關 職務長期代理,影響考 試用人政策,特訂定本 注意事項。 本點未修正。

- 二、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 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 之一者為限:
 - (一)出缺之職務,尚未 派員或分發人員。
 - (二)公差、公假、請假 或休假。
 - (三)依法停職或休職。
 - (四)其他依規定奉准保 留職缺。

前項第一款出缺職務之 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 者,得延長代理一次,並 以一年為限:

- (一) 現職人員代理:
 - 1、配合機關精簡、整 併、改隸、改制、 裁撤或與出缺, 務有關之修編關校 權責主管機關核 定並確定生效日 期。

- 二、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 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 之一者為限:
 - (一)出缺之職務,尚未 派員或分發人員。
 - (二)公差、公假、請假 或休假。
 - (三)依法停職或休職。
 - (四)其他依規定奉准保 留職缺。

前項第一款出缺職務之 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 者,得延長代理一次,並 以一年為限:

- (一) 現職人員代理:
 - 配合機關精簡、整 併、改隸、改制、 裁撤或與出缺, 務有關之修編關之 權責主管機關 定並確定生效 期。
 - 機關基於精簡用
 機關基於精簡用
 要或特長、
 要長、
 自長の
 自長の
 自長の
 自長の
 自用職務列等人員代理。

- 一、本點修正第二項。
- 二、經參酌現行法規用詞多 採「偏遠地區」,爰修正 第二項但書第一款第三 目文字。

明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偏遠地 區之認定標準,依銓敘 部九十六年五月十日部 銓三字第○九六二七九 六一六三號書函及一百 十四年四月八日部銓三 字第一一四五七九九二 九六號書函釋以,除得 參照「各機關學校公教 員工地域加給表」(以 下簡稱地域加給表)內 所列之山僻地區或離島 地區支給對象予以認定 外,亦得參照教育部依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 條例第四條規定核定之 離島以外偏遠地區學校 所在村或里為判準。且 只須該村或里內有任一 公立學校經教育部核定 為偏遠地區學校即屬之 (例如教育部公告之一 百十三學年度偏遠地區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含括南投縣立魚池國民 小學,該校所在村雖非

- 3、偏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
- 4、駐外館處之首長 職務出缺,因業務 需要延長代理。
- (二)現職人員代理或約 聘僱人員辦理:

 - 經提列考試分發之出缺職務,分發機關以未設置公機關以未設置公務人員考試相關類科,致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
 - 3、經提列公務人員 相關考試任用計 畫之職缺,尚未分 配錄取人員或錄 取人員未占編制 職缺訓練。

前項但書第一款第一 目、第三目及第二款第 一目、第二目之延長代 理,應報經分發機關同 意。

第二項但書第一款第一 目之延長代理,如係配 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無 法於二年內完成組織法 規之立法程序者,不受

- 3、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
- 4、駐外館處之首長 職務出缺,因業務 需要延長代理。
- (二)現職人員代理或約 聘僱人員辦理:

 - 經提列考試分發之出缺職務,分發機關以未設置公務人員考試相關類科,致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
 - 經提列公務人員 相關考試任用計 畫之職缺,尚未分 配錄取人員或錄 取人員未占編制 職缺訓練。

前項但書第一款第一 目、第三目及第二款第 一目、第二目之延長代 理,應報經分發機關同 意。

第二項但書第一款第一 目之延長代理,如係配 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無 法於二年內完成組織法 規之立法程序者,不受 屬地域加給表內所列之 山僻地區,仍得依上開 判準認屬偏遠地區)。 第二項期間之限制。

- - (一)機關首長、副首長 (或單位主管、副 主管) 職務出缺, 尚未派員遞補時, 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 人、同官等同層級 、同官等次一層級 、次一官等最高職 等人員代理;如由 其他機關(或本機 關其他單位)人員 代理,須具有被代 理職務所列職等 之任用資格或得 權理之資格。
 - (二) 其他職員應。有格時具高人之人,發款機職員得次等理關稅人始有職代稅稅,有職代稅稅,有職代稅稅,有職代稅稅,有職代稅稅,有職代稅稅,有職代稅稅,有職代稅稅,有職代稅稅,有職代稅稅,有職代稅稅,有職代稅稅,有職代稅稅,有職代稅稅,有職代稅稅,有職代稅稅,

用人員,不得代理出缺

第二項期間之限制。

- - (一)機關首長、副首長 (或單位主管、副 主管) 職務出缺, 尚未派員遞補時, 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 人、同官等同層級 、同官等次一層級 、次一官等最高職 等人員代理;如由 其他機關(或本機 關其他單位)人員 代理,須具有被代 理職務所列職等 之任用資格或得 權理之資格。

本點未修正。

之職務。但由派用機關 改制之任用機關,其未 具任用資格之派用人 員,得代理本機關任用 職務。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 施行前已遴用未經銓敘 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得代理其所任職學校任 用職務。

前二項職務代理之順 序,參照第一項各款規 定辦理。

- 四、各機關依前點規定,由現 職人員代理職務者,其職 務代理之排定及權責,依 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之職務。但由派用機關 改制之任用機關,其未 具任用資格之派用人 員,得代理本機關任用 職務。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 施行前已遊用未經銓敘 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得代理其所任職學校任 用職務。

前二項職務代理之順 序,參照第一項各款規 定辦理。

- 四、各機關依前點規定,由現 職人員代理職務者,其職 務代理之排定及權責,依 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 (二)各機關應重視各級 屬員平時工作調 配,實施職務輪換 ,使排定之職務代 理人熟悉被代理 人之工作。
- (三)現職人員代理職務 時,應確實負責辦 理所代理職務之 工作,除報經核准 者外,不得留待本 人處理。代理人代 理期間在半個月 以上負責盡職,成 績優良者,得酌予 適當獎勵。
- (四)被代理人除特殊情 形外, 應先行將其 工作及持有之資 料交代清楚並對 代理人負業務指 導之責,其因交代 不清以致耽誤者, 應自行負責。
- 情形之一,且本機關確 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 理者,所遺業務得以其 官等或級別,分別依聘 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 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 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 理,雇員比照委任辦理:
 - (一) 薦任以下非主管職 務,有第二點第一 項第一款情形,經 列管為考試分發 職缺,並報經分發 機關同意,在未分 配考試錄取人員

- (二)各機關應重視各級 屬員平時工作調 配,實施職務輪換 ,使排定之職務代 理人熟悉被代理 人之工作。
- (三)現職人員代理職務 時,應確實負責辦 理所代理職務之 工作,除報經核准 者外,不得留待本 人處理。代理人代 理期間在半個月 以上負責盡職,成 績優良者,得酌予 適當獎勵。
- (四)被代理人除特殊情 形外, 應先行將其 工作及持有之資 料交代清楚並對 代理人負業務指 導之責,其因交代 不清以致耽誤者, 應自行負責。
- 五、各機關職務代理有下列 五、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 職務,有第二點第一項 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 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 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 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 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 定辦理:
 - (一) 各機關薦任以下 非主管職務,有第 二點第一項第一 款情形,經列管為 考試分發職缺,在 未分配考試錄取 人員遞補前,得依 被代理職務之官 等,分別約聘或約
- 一、本點修正序文及增訂第 三款,現行規定第三款 及第四款遞移為第四款 至第五款, 並酌作文字 修正。另增訂第二項。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第一款修正理由如

下:

1、按現行各機關薦任 以下非主管職務有 本項各款情形之 一,且本機關確實 無法指定現職人員 代理時,其所遺業 務,均得據其官等 或級別,雇員比照 委任,分別依聘用

- 遞補前。經機關擇 定外補,自函商原 服務機關之日起 至人員到職前,期 間達一個月以上, 亦同。
- (二)薦任以下非主管職 務或雇員,有第二 事第一項款情一項 至第四款情一個 一個月,與留職計 達一個月以上,亦 同。
- (三)辦公場所位於偏遠 地區,其薦任以下 非主管職務或雇 員,有第二點第一 項第二款至第四 款情形之一。
- (四)委任跨列薦任官等 之非主管職缺 (務),由機關視 前三款規定約聘 或約僱人員辦理 其所遺業務。

<u>薦任以下主管人員有下</u> 列情形之一,其所遺業 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

- 僱人員辦理該職 缺之業務。
- (三)<u>各機關</u>委任跨列 薦任官等之職缺 (務),由機關視 前二款規定約聘 或約僱人員辦理 其所遺業務。
- 人員聘用條例(以 下簡稱聘用條例) 約聘或依行政院與 所屬中央及地方各 機關約僱人員僱用 辦法(以下簡稱約 僱辦法)約僱人員 辦理,為資明確及 精簡,爰予移列序 文明定。另考量除 各機關薦任以下非 主管職務(含括委 任跨列薦任官等之 職務)出缺涉及考 試用人,應報經分 發機關同意外,其 餘均不影響考試用 人政策,且本應由 各機關控管,毋須 再報經分發機關或 其授權機關同意, 爰將現行規定本點 序文有關「報經分 發機關或其授權機 關同意」之文字酌 予修正, 並移列至 第一款規範。
- 2、整缺員稱公機職反機實需影爰議務務下定由遞機服人多間形關聯公以規式員有原至,時情機機務務下定由遞機服人多間形關離公以規式員有原至,時情機機關強強服人多間形關網

- 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 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 得比照前項規定約聘或 約僱人員辦理:
- (一)分娩或流產前後, 連續請假、休假期 間。
- (二)因安胎事由請假期 間達一個月以上。
- (三)因公傷病請公假期 間達一個月以上。

- 務推展需要與避免 機關怠於依陞遷法 辦理,增列後段規 定,俾有效控管。
- (二)考量各機關薦任以下 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於 留職停薪期間前後, 多有接續請假或休假 等未達一個月情形, 而該員於留職停薪期 間,機關得依公務人 員留職停薪辦法(以 下簡稱留職停薪辦 法)第九條第三項規 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 理其所遺業務,惟該 員請假或休假等期間 如未達一個月,機關 僅得指派現職人員代 理,對機關業務推動 確實造成影響,又請 假或休假等與留職停 薪,雨者性質雖屬不 同,惟均屬離開工作 崗位,是為利機關遂 行業務需要,爰於第 二款增列薦任以下非 主管職務或雇員,有 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 至第四款情形之一, 期間未達一個月,但 與留職停薪期間接續 合計達一個月以上, 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 理其所遺業務。
- (三)依現行規定,各機關 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 或雇員,有第二點第 可項第二款至第四款 情形之一,期間未達 一個月者,僅得由機

關指派現職人員代理 其所遺業務,不因其 辨公場所所在地區而 有不同。然查近年來, 有公立學校住宿生輔 導員請假未滿一個月 情形,而該校屬特殊 偏遠校區,該員請假 期間所遺夜間執勤業 務(服勤時間自下午 四時三十分起至翌日 上午八時止),倘僅得 由該校現職人員代 理, 勢必無法負荷長 時間之工作量且影響 該現職人員自身職 務,而提出偏遠地區 學校公務人員有請假 未達一個月時,得約 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 所遺業務之建議,又 部分偏遠地區機關學 校公務人員較少,且 遴用困難,爰參酌其 建議增訂第三款規 定。

二條第一項規定為 準。

三、第二項增列理由如下:

- (一)由於薦任以下主管人 員分娩或流產前後, 連續請假或休假期 間,其所遺業務,目前 各機關多指派現職薦 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 理,而該等主管職務 職責本較為繁重,對 於被指派代理之現職 人員因尚須同時辦理 本職業務,恐難以負 荷,亦影響代理人之 家庭照護,是基於保 護母性及彰顯政府鼓 勵生育之政策, 並兼 顧現職人員家庭價值 之實踐,爰參照留職 停薪辦法第九條第四 項規定,增列本項明 定該現職薦任以下非 主管人員之業務,得 比照前項規定約聘或 約僱人員辦理之,並 將此情明列第一款。

 六 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萬 (在以下非主管職務,機 關依規定申請例入考徵機 關同之類科子試験列入考徵機 關同等級類所,得依前點第 (一項新一款、第四款規 定辦理。 七 、各機關依本注意事項規 定為時屬係人員時寫之忠 誠:在約聘僱組入實的專之思之 ,在的聘僱人員時國家之忠 誠:在約聘僱組入實的專之思之 ,在的聘僱人員時國家之思 ,在的聘僱人員時國家之忠 ,在的聘僱人員時國家之忠 ,在的聘僱人員時國家之忠 ,在的聘僱人員時國家之忠 ,在的聘僱人員時國家,須遵 守公務員股市法及其他 相關法令之規定。 八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 六條係至第二十八條 定的時僱人員時,準用 之。 九 、各機關於。 本點未修正。 本 本點未修正。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關依規定申請列入考試 分發職缺,並經分發機 關同意、在尚未於歐取人 員遞補前,得依則數規 定期第一數,	六、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薦	六、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薦	本點配合第五點規定修正,
分發職練,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餘取之	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機	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機	修正相關文字。
關同意,在尚未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前點第一數、第三款規定辦理。 七、各機關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為時應任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在約時僱則問、須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與定,於條各相關法令規定的時僱人員時時,準用之。 九、條至係各相關法學規定的時僱人員時,準用之。 九、務、發展各類時應人員時,進用之。 九、務、發展各類時應人員時,進用之。 九、務、發展、以約時僱人員辦理 之。 九、務、條一之,以的條一、以,以的條一、以,以的條一、以,以的條一、以,以的條一、以,以的條一、以,以的條一、以,以的條一、以,以的條一、以,以的條一、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關依規定申請列入考試	關依規定申請列入考試	
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 員遞補前,得依前點第 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規 定辦理。 七、各機關依本注意事項規 定約時僱人員時,應注 意其品總及對國家之忠 誠;在約時僱期間,須遵 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 相關法令之規定。 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 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 定約時僱人員時,準用 之。。 九、務條關之業務。 次約時僱人員時,準用 之。。 九、各機關數科考試錄取入 實等公務所接及其他 相關法令之規定。 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 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 定約時僱人員時,準用 之。 九、各機關之業務。 之。 九、各機關之業務。 之。 九、各機關之業務。 之。 九、各機關之業務。 之。 九、各機關之業務。 之。 九、各機關之業務。 之。 九、各機關之業務。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的僱辦或人應用為的明明關業務法令 的僱辦員人員所可執的明數人員 所言,與於係。 數學免以約時僱人員辦理 之。 ,均數的單一樣,均數的權權, 人 機關可執的權之、 ,均數的關業務法令明外, 之之, 一、本數, 一、本點刪除。 一、本數, 一、本點刪除。 一、本數, 一、本數, 一、本數, 一、本數, 一、本數, 一、本數, 一、本數, 一、本數, 一、本數, 一、 一、本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分發職缺,並經分發機	分發職缺,並經分發機	
□項第一款、第四款規 定辦理。 七、各機關依本注意事項規 定夠時應人員時家之忠 誠;在約時僱期間、須遵 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 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 相關法令之規定。 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 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 定,於依各相關法令規 定,於條各相關法令規 定,於條人員時,準用 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一條 一、本點一條 一、本點一條 一、本點一條 一、本點一條 一、本點一條 一、表別,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	關同意,在尚未分配相	關同意,在尚未分配相	
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規 定辦理。 七、各機關依本注意事項規 定的聘僱人員時,應注 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 誠;在約聘僱則間,須遵 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 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 相關法令之規定。 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 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 定,於依各相關法令人員時,準用 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 務攸關之業務(與的聘僱人員時,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 務攸關之業務(與的明前對集務法令 與定的聘僱人員時,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 務攸關之業務(與的聘僱人員)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對完後(時) 對明治所被問對與的明前對集務法令 如的僱僱務人員所可,執行權則 與的的明前對集務法令 或的僱僱務人員 所可,執行權則 與的的明前對集務法令 或的解解人員 所可,執行權則 業務法令 明明,與公權與 與人所有,與 與公權與 與人為的明前對其務法令 或的僱僱務 與於後在該 與定 對明或的維權 以為的條內人員 所有,人員 所有,是 所有,人員 所有,是 所有,是 所有,是 所有,是 所有,是 所有,是 所有,是 所有,是	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	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	
定辦理。 七、各機關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的聘僱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在約聘僱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在約聘僱期間,須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的聘僱人員時,準用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的與內人民權利義務的以為聘僱人員時,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的與內人民權利義務的以為聘僱人員時,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的與門或前其務法會避免以約聘僱人員所或前其案務法令賦別人員內容,予或被軍理人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的關於條僱人人員所可執其實務。 一、本點刪除。 一、中國,與為的購前對於的價以之對。對於例,均的的價以之對。對於例,對於例,對於例,對於例,對於例,對於例,可以對,對於例,可以對,對於例,可以對,對於例,可以對,對於例,可以對,對於例,可以對,對於例,可以對,對於例,可以對,對,對於例,可以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	員遞補前,得依前點第	員遞補前,得依前點第	
定辦理。 七、各機關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的聘僱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在約聘僱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在約聘僱期間,須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的聘僱人員時,準用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的與內人民權利義務的以為聘僱人員時,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的與內人民權利義務的以為聘僱人員時,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的與門或前其務法會避免以約聘僱人員所或前其案務法令賦別人員內容,予或被軍理人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的關於條僱人人員所可執其實務。 一、本點刪除。 一、中國,與為的購前對於的價以之對。對於例,均的的價以之對。對於例,對於例,對於例,對於例,對於例,對於例,可以對,對於例,可以對,對於例,可以對,對於例,可以對,對於例,可以對,對於例,可以對,對於例,可以對,對於例,可以對,對,對於例,可以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		一款、第三款規定辦理。	
定約聘僱人員時,應注 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 誠:在約聘僱期間,須遵 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 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 相關法令之規定。 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 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 定約聘僱人員時,準用 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 定約聘僱人員時,準用 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 一、本點刪除。 二、於條理,均衡強力。 一、本點刪除。 二、於條對與人民權利義 務檢關之業務,應注意 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 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 務檢關之業務,人員 辦理之。 加於現行依聘用條例及 約僱辦人員所訂契約明報關業務法會 與予之。 一、本點刪除。 二、於應對則的明明關業務所該等 , , 的僱辦人員所可契約明明關業務法令 或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 數理, 類, 一、本 數理, 類, 一、表 數理, 類, 一、 一、本 點, 一、 一、本 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定約聘僱人員時,應注 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 誠:在約聘僱期間,須遵 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 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 相關法令之規定。 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 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 定約聘僱人員時,準用 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 定約聘僱人員時,準用 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 一、本點刪除。 二、於條理,均衡強力。 一、本點刪除。 二、於條對與人民權利義 務檢關之業務,應注意 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 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 務檢關之業務,人員 辦理之。 加於現行依聘用條例及 約僱辦人員所訂契約明報關業務法會 與予之。 一、本點刪除。 二、於應對則的明明關業務所該等 , , 的僱辦人員所可契約明明關業務法令 或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 數理, 類, 一、本 數理, 類, 一、表 數理, 類, 一、 一、本 點, 一、 一、本 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各機關依本注意事項規	七、各機關依本注意事項規	本點未修正。
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在約聘僱期間,須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的聘僱人員時,準用之。 九、各機關對與務,應注學別的明明可其其務分。 九、各機關之業務,應注學別的明明可其其務分會賦予或的僱例及或的聘僱人員辦理之。 九、各機關之業務,應注學別的明明可其其務分會賦予或的僱例是對於企業務的確例,與或則明可其其務法會賦予之。 九、各機關之業務,應注學別的明明可其其務法會賦予之。 九、各機關之業務,應注學別的明明可其其務法會賦予之。 於僱辦員,明如的相關業務法會賦予之前,人員所可對的明明可其業務法等的聘或的僱以至其一不得從事與公權的人員所可以的問題,不得從事與公權的人員,所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 ,
誠;在約聘僱期間,須遵 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 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 相關法令之規定。 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 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 人、公務人員時,準用 之。 九、務檢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定約,應注理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意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意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意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意對與人民權利義。 對與人民權利義。 對與人民權利義。 對與人民權利義。 對與人民權利義。 對於規定,均係條例及 的僱人與約明訂其業務法等 約將發達用人人機關可對,或的僱人員 所可,執之權責。對與人權人人機關對契約相關,從所不不得由其辦政企權,所不得。 在聘用人人機關所不得,以對於一項明職務例因及的強不得由其與的於不不得由其與的於不不得。 如果務係因及的。或者第五點項人員,所不得。 在聘用是於係可以及,以對於不得,以對於不得。 如果不得,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一項明職務例因及分離,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一定,以對於不可,以對於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可,以對於不可,以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可,以對於不可,以可,以對於不可,可,以對於不可,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可可,以對於不可,可,可可,以對於可,可,可,可,可,以對於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			
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的聘僱人員時,準用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攸關之業務人員辦理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攸關之業務人員辦理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收職,進均係的聘別,或的僱人員辦明之的條條則,或的僱人員所可契的相關業務法令賦予之權責,從所自其辦明的相關業務法令賦予之權值,從等與的明明關業務法令賦予之權的人員於所可契的相關業務法令賦予之權力行五點第一項明職所條例及的課方在點第一項明職所條例及的說等,就可以就可以對於一定,以不得一位事項的條條不得一位,以下不得一位,以下不得一位,以下不可以下,就可以不可以下,就可以不可以可以不可以可以不可以可以不可以可以不可以可以不可以可以不可以可以不			
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及定,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的聘僱人員時,準用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攸關之業務,應注意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攸關之業務,應注意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後限與的聘或的僱稅人員所訂契約明訂其業務內容,執行相關業務法會賦予之權債人員所訂契約明相關業務法令賦予之權債人員所訂契約所相關業務法令財政的僱人員所訂契約所有人員所可以的應利人員可以的應利人員可以的應利人員可以的應利人員可以的可以的應利人員可以的應利人。			
相關法令之規定。 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 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 定,於依各相關法令規 定的聘僱人員時,準用 之。 力、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 務攸關之業務,應注意 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 之。 力、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 務稅關之業務,應注意 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 之。 力、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 務稅關之業務,應注意 對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 之。 加於現行依聘用條例及 約僱所人員 所訂契約明間關業務法等 約時或約僱人員 所訂契約明相關業務法等 約時或約僱人員 所可契約明相關業務法等 約時或約僱人員 所可契約明有相關 業務。故意事務。 沒要務。在注意事項之非 現職職務代理人員,係 依時用條例及約僱辦法 辦理,且於修正說規定 辦理,是為符一致及實 務需要,爰予刪除本點 			
 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的聘僱人員時,準用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應注意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應注意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應注意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之。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刪除。 二、由於現行依聘用條例及約僱辦法進用之約聘人負職所訂契約明明訂其業務法律用之約僱人員所可契約明相關業務法令財政的明報實務法令財政的明報實際。 2、數理之之。 2、本點刪除。 二、本點刪除。 二、本點刪除。 二、本點刪除。 二、由於現行依聘用條例及約僱所人員所可契約明相關業務法令財政的明報實際的時間業務法令財政的報酬業務法令財政的報酬。 2、本數學文學、公茲第事項人人員所可以的權力方便以表述第一項明職職務代理人員解決方行使專案。 2、其所以、、、本數學、、、、、、、、、、、、、、、、、、、、、、、、、、、、、、、、、			本點未修正。
定,於依各相關法令規 定約聘僱人員時,準用 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 務攸關之業務,應注意 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 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 務後關之業務,應注意 過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 之。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由於現行依聘用條例及 約僱人員,均係依用人 機關自與的,與或的僱人員 所訂契約相關 業務法令,賦予之權責,人員 所可之。 一、有 時期與約條正就等 的聘或的僱,人員 所可之。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由於現行依聘用條例及 的僱,人員 所可之,的權利,從 事與公約僱,人員 所可之, 的時, 一 項明定 一 項明定 一 項明、 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定約聘僱人員時,準用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攸關之業務,應注意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性意與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之。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與於現代轉用之約時, 與約時,對與約所。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 、 由於現行依聘用條例及 約僱解之業務。 一 、 對於現代理人員, 於發達, 以對於不可, 的時,進用。 一 、 本點刪除。 一 、 本點刪除 。 一 、 本點 一 、 對於現在 , 的時或的解析 , 於明理,人 所 可, 就可 , 的時,進 , 的時, 是 是 一 、 本點 明進用事項依該等規定 辦理。是 , 表 一 、 表 , 表 一 、 本點 明進用事項依該等規定 辦理。是 , 表 一 、 本點 明進用事項依該等規定 辦理。是 , 表 一 、 本點 所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 務攸關之業務,應注意 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 之。 一、本點删除。 由於現行依聘用條例及 約僱辦法進用之約聘或 約僱人員辦明之。 一、本點删除。 由於現行後聘用條例及 約僱解人員辦明之,將不不人機關對契約明計其業務法令 賦予之權責,從不不可,執行便以之,,與於不不得。 於事與公權力行使事與公權,力行使事與公權,力行使事與公權,力行使事與公權,力行使事,是為等一項職職務條例修正說明,且所依該等,與實理,是為符一致人僱辦理,是為符一致及實務需要,爰予刪除本點			
務攸關之業務,應注意 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 之。 由於現行依聘用條例及 約僱辦法進用之約依明人員 約僱人員與約明司其業務法令 職所可契約行相關業務法令 賦予或約令財子之權債。 以實別, , , , , , , , , , 行 , , , 行 , , , 行 , , , 行 , , , 行 , , , 行 , , , 行 , , , 行 , , , , 行 , , , , 行 , , , , 行 , , , , , 行 , , , , 行 ,	~		一、本點刪除。
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之。 約僱辦法進用之約聘或約僱人員,均係依用人員 機關與約明訂其業務內內容,執權量,從員所訂契約明別期業務法令 賦予或約僱人員內所可之權責,從員除相關 業務法令明文禁止不得 由其辦理外,尚行使相涉 之業務。茲第第一 項明職職務代例及約僱辦法 時理,且於修在該等規定 明進用事項依該等規定 辦理。是為符一致及實 務需要,爰予刪除本點			
之。 約僱人員,均係依用人 機關與約明前其業務內 內內容 內內容 所可契約明 所可契約明 所可契約所 所可,執行相關 業務法令 所可,執行便 相, 以禁 所可, 以禁 所可, 之業 所可, 之業 所可, 之業 不得 由其 與公 在 之 之 業 務 之 之 業 務 之 、 、 、 、 、 、 、 、 、 、 、 、 、			
機關與約時或約僱人員所對於人內容,執行相關業務法令財子之權責,從所以對於人人員所對於人人員所以所有,就不可以所以所以不得,以為於於一人,以為於於於,以為於於於,以為於於,以為於於,以為於於於,以為於於,以為於於,			
所訂契約明訂其業務內容,執行相關業務法令賦,執行相關業務法等納應之權責,人員除相關業務法令明文禁止不得此其務。 為時或為與此不得, 對理外,尚非不得 從事務公在第五點項之 與實際本注意事人員, 以實際, 以實際, 以實數, 以實數, 以數理, 以數是 於數理, 以數是 於數理, 以數是 於數理, 以數是 於數理, 以數是 於數理, 以數是 於數理, 以數是 於數理, 以數是 於數理, 以數是 於數理, 以數是 於數是 於數理, 於數是 於數理, 於數是 於數是 於數是 於數是 於數是 於數是 於數是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容,執行相關業務法令賦予之權責,從而該等約時或約僱人員除相關業務法令明文禁止不得由其辦理外,尚非不得由其辦理外,尚行使相涉之業務。茲第五點第一項明定本注意事項之非現職職務代理人員,條依聘用條例及約僱辦法辦理,且於修正說明,且於修正說明,且於修正說明,則進用事項依該等規定辦理。是為符一致及實務需要,爰予刪除本點			
賦予之權責,從而該等 於明之權人員除不得 以為明之之禁止不得 以為明之之, 以為明之, 以為明之, 之, 之, 以為明, 之, 以為明, 以為明, 以為明, 以為明, 以為明, 以為明, 以為明, 以為明,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約聘或約僱人員除相關 業務法令明文禁止不得 由其辦理外,尚非不得 從事與公權力行使相涉 之業務。茲第五點第一 項明定本注意事項之非 現職職務代理人員,係 依聘用條例及約僱辦法 辦理,且於修正說明 明進用事項依該等規定 辦理。是為符一致及實 務需要,爰予刪除本點			
業務法令明文禁止不得 由其辦理外,尚非不得 從事與公權力行使相涉 之業務。茲第五點第一 項明定本注意事項之非 現職職務代理人員,係 依聘用條例及約僱辦法 辦理,且於修正說明載 明進用事項依該等規定 辦理。是為符一致及實 務需要,爰予刪除本點			, , , , , , , , , , , , , , , , , , , ,
由其辦理外,尚非不得 從事與公權力行使相涉 之業務。茲第五點第一 項明定本注意事項之非 現職職務代理人員,係 依聘用條例及約僱辦法 辦理,且於修正說明載 明進用事項依該等規定 辦理。是為符一致及實 務需要,爰予刪除本點			
從事與公權力行使相涉 之業務。茲第五點第一 項明定本注意事項之非 現職職務代理人員,係 依聘用條例及約僱辦法 辦理,且於修正說明載 明進用事項依該等規定 辦理。是為符一致及實 務需要,爰予刪除本點			7, 7, 7, 7,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之業務。茲第五點第一項明定本注意事項之非現職職務代理人員,係 依聘用條例及約僱辦法 辦理,且於修正說明載 明進用事項依該等規定 辦理。是為符一致及實 務需要,爰予刪除本點			
項明定本注意事項之非 現職職務代理人員,係 依聘用條例及約僱辦法 辦理,且於修正說明載 明進用事項依該等規定 辦理。是為符一致及實 務需要,爰予刪除本點			
現職職務代理人員,係 依聘用條例及約僱辦法 辦理,且於修正說明載 明進用事項依該等規定 辦理。是為符一致及實 務需要,爰予刪除本點			
依聘用條例及約僱辦法 辦理,且於修正說明載 明進用事項依該等規定 辦理。是為符一致及實 務需要,爰予刪除本點			
辦理,且於修正說明載 明進用事項依該等規定 辦理。是為符一致及實 務需要,爰予刪除本點			
明進用事項依該等規定 辦理。是為符一致及實 務需要,爰予刪除本點			
辦理。是為符一致及實 務需要,爰予刪除本點			
務需要,爰予刪除本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 時僱人員於約聘僱原因 消失或期限屆滿時, 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 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 助。
- 十、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 失時,應即解除代理原因, 聘僱人員於約聘僱原因 消失或期限屆滿時 即予解聘僱,不得以 即可理由要求留用或 助。

點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 十、依本注意事項之代理,由 各機關人事單位<u>自行</u>列 冊管理;代理後發現不符 規定者,應即改正並查明 責任,業已依規定所支酬 金,不予追繳。
- -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 為中央二級或相當 二級以上機關、直轄 市政府、直轄市議 會、縣(市)政府及 縣(市)議會。 違反本注意事項規 定之代理或約聘僱, 應追究相關失職人 員之責任。

- 一、點次變更,修正第一項 並刪除第二項及第三 項。
- 二、本項修正理由如下: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案件 之代理人員資格與酬 金是否符合規定,係 由各機關人事單位就 法令及個案事實認定 支給,再經主計單位 審核酬金, 並將所需 經費之原始憑證按月 連同會計報告送審計 機關審核。現行由各 機關每半年列冊,報 送主管機關再逐一查 考, 進而再由抽查機 關抽查,均致該等機 關負有繁重督導責任 , 容有再簡化空間, 爰修正為由各機關人 事單位自行列冊管理 ; 代理後發現不符規 定者,應即改正並查 明責任俾作適當之處 理。

 <u> </u>
支代理酬金得免予追
繳,為符實際,又現職
職務代理人均係由機
關指派,同屬不可歸
責於當事人,且其代
理期間確須身兼二
職,基於工作與報酬
間之對價關係,現職
人員與約聘僱人員代
理不符規定時之酬金
處理宜予一致,爰將
不符規定者,不予核
銷,並予追繳之規定,
修正為不予追繳。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一、為規範各機關職務代理相關事項,以因應機關用人需要,並避免機關職務長期代理,影響考試用人政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 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
 - (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
 - (三)依法停職或休職。
 - (四)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

前項第一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者,得延長代理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一) 現職人員代理:

- 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與出缺職務有關之修編,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定並確定生效日期。
- 機關基於精簡用人需要或特殊需要,機關首長、副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職務出缺,由同職務列等或較高職務列等人員代理。
- 3、偏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
- 4、駐外館處之首長職務出缺,因業務需要延長代理。
- (二)現職人員代理或約聘僱人員辦理:
 - 經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錄取不足額、 錄取人員未報到、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 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補訓人員可資分發,並列入其他 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
 - 2、經提列考試分發之出缺職務,分發機關以未設置公務人員考 試相關類科,致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
 - 3、經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尚未分配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

前項但書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之延長代理,應報經分發機關同意。

第二項但書第一款第一目之延長代理,如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無 法於二年內完成組織法規之立法程序者,不受第二項期間之限制。

- 三、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 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除應確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 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 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 、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 (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 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
 - (二)其他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亦應依前款順序代理。但本機關確無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可資代理時,始得由本機關具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任用資格人員代理。

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留用人員或派用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 職務。但由派用機關改制之任用機關,其未具任用資格之派用人員,得 代理本機關任用職務。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遊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得 代理其所任職學校任用職務。

前二項職務代理之順序,參照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醫事人員、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或行政機關聘任人員代理本機關簡 薦委任官等職等職務時,得依其具有各該人事法律所定之任用資格,以 其所敘級別、官等官階、資位或等級薪額,對照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相當官等職等後,再行參照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 四、各機關依前點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其職務代理之排定及權責,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職務之代理除有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外,其餘人員由機關依其職責及工作性質排定職務代理人。如排由一人代理確有困難者,得酌情分別指派數人代理,或由上級機關指派人員

代理之。

- (二)各機關應重視各級屬員平時工作調配,實施職務輪換,使排定之職務代理人熟悉被代理人之工作。
- (三)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 經核准者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代理人代理期間在半個月以上 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得酌予適當獎勵。
- (四)被代理人除特殊情形外,應先行將其工作及持有之資料交代清楚 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其因交代不清以致耽誤者,應自行 負責。
- 五、各機關職務代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 者,所遺業務得以其官等或級別,分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與 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雇 員比照委任辦理:
 - (一)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並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經機關擇定外補,自函商原服務機關之日起至人員到職前,期間達一個月以上,亦同。
 - (二)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期間達一個月以上。但期間未達一個月,與留職停薪期間接續合計達一個月以上,亦同。
 - (三)辦公場所位於偏遠地區,其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
 - (四)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非主管職缺(務),由機關視前三款規定約 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五)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各類醫事人員僅置一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得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 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薦任以下主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 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前項規定約聘或約僱

人員辦理:

- (一)分娩或流產前後,連續請假、休假期間。
- (二)因安胎事由請假期間達一個月以上。
- (三)因公傷病請公假期間達一個月以上。
- 六、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機關依規定申請列入考試分發職缺,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規定辦理。
- 七、各機關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 ;在約聘僱期間,須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 關法令之規定。
- 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 聘僱人員時,準用之。
- 九、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約聘僱人員於約聘僱原因 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十、依本注意事項之代理,由各機關人事單位自行列冊管理;代理後發現不 符規定者,應即改正並查明責任,業已依規定所支酬金,不予追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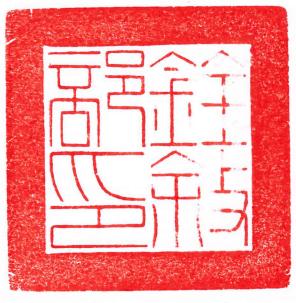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訂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11458440041號



修正「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部長袍能供